

#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附件材料（教学方面）

工号： 11D155 姓名： 王丽芳 手机号： 139156560792

成果认定起算时间： 2015.01 应聘： 教学为主 型（非教学为主型/教学为主型） 高级实验师 职务（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本人承诺：在2021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所提供的材料（包括教改项目、论文、教材、奖励等）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 王丽芳（签名）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联系人： 范红梅 手机号： 13862051899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内容	发表/出版/立项-结项/获奖时间	附件（请用荧光笔在所有材料中标注体现本人姓名的部分）	页码	项目级别	本人排名	本单位审核人签名	教务部审核人签名	备注
1	教学工作量	335课时/学期		学院证明			1	<u>范红梅</u>		/
2	教学论文	3D 打印技术在液压与气压传动课程实践教学中的应用	2019.10	原件（审核结束返还）+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荧光笔标注ISSN和CN、发表时间、本人姓名）+图书馆检索证明/收录期刊网截图（核刊认定以文件要求为准）		（省级刊物/北图核刊/二类核刊）	2	<u>范红梅</u>		教改科
3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在“德西数控”杯江苏省工科院校第六届先进制造技术实习教学与创新制造比赛	2016.4	发文/获奖证书复印件		省级	1	<u>范红梅</u>		科研训练科
4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在“移动杯”第五届江苏省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暨全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2019.3	发文/获奖证书复印件		省级	2	<u>范红梅</u>		科研训练科
5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苏州市高校首届大学生3D打印“太尔时代杯”创意设计制作大赛	2017.5	发文/获奖证书复印件		市级	1	<u>范红梅</u>		科研训练科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内容	发表/出版/立项-结项/获奖时间	附件(请用荧光笔在所有材料中标注体现本人姓名的部分)	页码	项目级别	本人排名	本单位审核人签名	教务部审核人签名	备注
6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苏州市高校首届大学生3D打印“太尔时代杯”创意设计制作大赛	2017.5	发文/获奖证书复印件		市级	1	范志梅		科研训练科
7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苏州市高校首届大学生3D打印“太尔时代杯”创意设计制作大赛	2017.5	发文/获奖证书复印件		市级	1	范志梅		科研训练科
8	独立或第一指导学生完成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筹政基金”项目(项目须已结项)	指导2016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016.9-2018.5	发文/结项证书复印件、指导学生成果复印件		校级	2	范志梅		科研训练科
9	独立或第一指导学生完成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筹政基金”项目(项目须已结项)	指导2018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018.10-2020.5	发文/结项证书复印件、指导学生成果复印件		校级	2	范志梅		科研训练科

我单位已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申报人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核未发现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材料。审核结果按规定在本单位做了公示,公示无异议。

分管教学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名:

**备注:**

1. 各单位需审核申报材料的有效性(任现职以来-2020年12月31日之前,符合文件要求的成果),有效材料请按照上表中的要求整理,双面打印作为附件,以填好后的上表为封面,按序装订成册。附件请以填好后的此页为封面,双面打印,按序装订成册,原件不用装订。

2. 教务部工作人员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不参与认定是否符合职称评审要求。审核现场不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服务。

3. 研究生、继续教育类教学成果等不属于教务部审核范围。

4. 具体有关要求请阅读教务部发布的有关审核通知。